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送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梁园区2024 年李庄镇秦小庄、陈菜园、郑阁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贴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梁园区 2024 年李庄镇秦小庄、陈菜园、郑阁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贴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李庄镇秦小庄、陈菜园、郑阁村
- 3、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中包含所有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合同工期：3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 8490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相应施工机械、设备及施工工人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工程款,后续根据工程完成进度支付工程款，最终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完成竣工结算后，工程款拨付全部的竣工结算款至 97%，剩余 3%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拨付。



收款单位全称：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梁园分公司

收款账号：410501653008000014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南京路支行

三、 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1、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质量进行监理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2、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

四、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2、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

五、安全施工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六、施工及竣工验收

1、如施工中甲方要求变更施工内容、范围，应征得乙方同意并



办理补充条款,并经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字作为合同附件进入决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工程竣工通知后五日内,组织验收。超过七日未予答复时,乙方有权视为已验收合格并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违背,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2、本合同有关条款确需修改或增减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3、施工过程中,非不可抗力原因发生的机械损坏、停工、窝工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4、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按照法律法规承担各自损失。

八、争议纠纷解决处理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